

大同大學體育室設置辦法

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(上)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4 年 04 月 24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第1條 本校為推動體育教學及活動等相關事宜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，設大同大學體育室(以下簡稱本室)，並訂定「大同大學體育室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2條 本室置主任一人，綜理全校體育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專任體育教師兼任之；另置體育教師、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。

第3條 本室依實際業務需求，設下列任務分組，並各置組長一人，分組辦事。

- 一、教學研究組：負責辦理本校體育教學及體育學術研究發展事宜。
- 二、活動競賽組：負責辦理校內外體育活動及各項運動競賽事宜。
- 三、場地器材組：負責全校運動場地、器材之增設、購置、租用、修繕、管理及本室經費預算之控管支用等事宜。

第4條 本室為推動與執行各項業務，得設下列各會議：

- 一、室務會議：由本室全體專任教師及職員組成之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體育室主任為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討論有關體育重要事項。
- 二、室教師評審會議：本室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之規定，設置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，評審有關本室教師、運動教練之聘任、聘期、進修、升等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評審之事項。
- 三、體育課程委員會議：規劃及研議全校必修及選修之體育課程。

第5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